

## 残疾人

我们认为所有的人类因着都是按着神的形象所造而成为神圣的。这包括残疾人或行动障碍人士。人的重要性不在于在身体或心灵的运作，也不在于为社会做贡献的能力，而是在他或她作为上帝的创造的内在价值。

我们相信圣经教导我们相互依存。所有的人，包括残疾人士，有责任尽可能发挥自己的潜能。家庭对残疾人士的需要有额外的主要责任。教会和社区应该补充家庭的资源。

医生或牙医的作用是根据需要提供适当的医疗护理。在所有情况下，我们的态度应当是同情，没有傲慢。在极度残疾的情况下，可能会提出有关的各种级别的处理是否恰当的合理的问题。

我们因着明白自己灵里的残疾和上帝的宽恕，渴望在社会上尊重、协助并医治身体、精神上残疾的人。

由代表议院批准  
52 票通过，7 票反对，1 票弃权  
1993 年 4 月 30 日，马萨诸塞州丹弗斯